

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富发改复〔2018〕127号

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基本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富宁县民政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请求再次审定富宁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富民政请〔2018〕7号）收悉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、管理原则，完成了基本殡葬服务价格听证会、专家论证会和风险评估会、制定事项合法性审查、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等工作程序。根据《富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富宁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18〕258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的基本殡葬服务价格。对不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、殡葬用品和殡葬延伸服务价格或

收费，经营者应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，在不采用垄断经营、垄断价格、操纵市场、强买强卖、独占市场、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不采取抬高等级、以次充好，抬高价格牟取暴利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前提下自主制定价格。

三、完善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群众和价格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督。按照《关于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第8号令）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01〕172号）的规定，提供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经营者、执收部门和单位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、电子显示牌、电子触摸屏和价目表等形式，结合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，直接、透明地把价格和收费政策向社会公告，让社会群众掌握，同时接受社会群众和价格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督，并做好宣传工作。

四、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。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，在开展殡葬服务前，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（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）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，供丧属选择，经双方签字认可，也可以合同、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。

五、运尸殡仪车辆按三个档次车辆配备，供不同收入层次、不同家庭选择。

六、本次制定执行的运尸费、遗体存放、骨灰寄存、服务价格为试行价格，待运行三年后按运行成本核定正式价格执行。

七、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或以任何形式诱导、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殡葬服务单位提供、发放的各种单据、证书、合同、协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。

八、殡葬服务单位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、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，采取价格欺诈、以次充好、垄断经营、垄断价格、强制服务、强行推销殡仪馆经营的产品等取得暴利的违法行为，将按规定严肃查处。对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本方案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富宁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（试行）



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8 年 7 月 20 日

附件

富宁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（试行）

序号	服务项目	分细服务项目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备 注
1	火化费	拣灰炉	具	600	云发改物价[2010]673 号规定的火化收费标准。12 岁以下儿童遗体减半。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，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。
3	运尸费	普通型殡仪车	车次	150	普通型殡仪车(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下)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(含 20 公里)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 150 元，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.5 元。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,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,收费标准按 2 元/公里计收。
4		中档型殡仪车	车次	360	中档型殡仪车(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,含 20 万元)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(含 20 公里)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 360 元，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。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,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,收费标准按 2.50 元/公里计收。
5		高档型殡仪车	车次	560	高档型殡仪车(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)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(含 20 公里)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 560 元，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。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,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,收费标准按 3 元/公里计收。
6	遗体存放收费		天	144	按小时计费为每小时 6 元。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。
7	骨灰寄存收费		月	30	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收。

